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叶锦律师、贺明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召集程序

2020年4月17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会议通知。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如期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0年4月30日，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二） 召开程序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份总额为50,0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为50,000,0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曾建东先生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6.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11.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2.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未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3.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审议事项明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一审议了会议通知载明的事项，与会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与监票。会议主持人宣读议案内容，并当场宣布每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据此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通过。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赞成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董事会议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赞成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监事会议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赞成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赞成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度、2018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赞成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赞成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0,00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赞成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赞成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赞成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公司聘请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公司2020年度常年法律顾问。

赞成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赞成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未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对2019年度未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赞成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股东为曾建东、曾建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管理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赞成5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主任律师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无正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坤".

杨坤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锦".

叶锦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贺明圆".

贺明圆 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